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54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,504,796.8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5,117,001.54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,094,110,755.70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844,326,984.2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,504,796.83	16,385,799.27	88,349,868.69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,094,110,755.7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844,326,984.2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4,413,488.2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四、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